

威县乡村振兴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威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威县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、美丽威县做出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事项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召开培训会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生命力。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疫情防控等方面政务信息200余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，无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始终，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，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，发现问

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公开内容高质量、公开方式合标准。完善保障体系建设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。同时，清理撤销闲置微信公众号 1 个。

（五）保障体系建设情况。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统一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下，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督促与指导并重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。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坚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性、真实性、全面性、高效性。做好制度建设。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有新的突破。对信息公开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加强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28日